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5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的正常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3年4月26日起开通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400003、后端：400004）、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5）、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400007、后端：400008）、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400011、后端：400012）、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

二、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2013年4月26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好买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并与好买基金签订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的代扣款支付协议的个人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七、业务咨询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3-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刊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用于自动化装备产业化、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通信装备产业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问询后确认，在未来三个月之内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项。

经本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在未来三个月之内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投资者咨询主要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近期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归集整理，现对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答复情况予以公告：

问题1：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答复：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正在进行重整资产的拍卖处置等工作。

问题2：公司董事长和董秘相继辞职的原因是什么？他们的辞职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的运作产生影响？

答复：公司董事长及董秘均因个人方面的原因辞职，公司对他们任期内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对他们的辞职，公司已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所以，他们的辞职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3：公司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摘帽？

答复：公司会在资产拍卖结束，破产重整案件执行完毕后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摘帽申请，公司认为，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理论上是可以预期的。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5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裁定如下：

安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65，136，166元、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11，448，110.04元、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2，215，390.37元，变更为西安盈瑞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78，799，666.41元。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东减持行为的谴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公司了解，截止 2013年4月19日收盘，公司战略投资者张金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45，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临2013-022公告）。

公司注意到，战略投资者张金成曾公开承诺："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为了支持公司的后续工作，同时表示其对公司将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充分肯定，该战略投资者承诺如果其通过公司本次重整计划成为公司股东，在将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投票时放弃投票权。"该减持股份的行为可能会影响后续重组参与表决的有效票数，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对此行为我公司表示强烈的谴责。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参加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活动，竞拍取得编号为A646-0057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3）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A646-0057宗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用地面积：13，536.41平方米；

3、建筑面积：40，600平方米；

5、使用年限：30 年；

6、容积率：≤3.0；

7、成交价格：人民币1，31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解决公司在深圳的用地问题，为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已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且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鉴于《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涉及土地竞拍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2013年4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暂缓披露的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内容，待上述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3）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3年4月2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3年6月13日18: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4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信封"。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如同意本次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 9555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丁闻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此同时，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的估值"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一、"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改内容

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将本章第（六）条第4款约定的"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内容

鉴于2013年6月新基金法实施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本章中部分内容需变更，因此在本章中增加第（十）项，增加的内容为：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增加新的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本章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流程、投资限制、基金的融资、融券等条款将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本章第（三）条"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章第（四）条"投资策略"增加以下内容：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3、本章第（八）条"投资决策流程"修改为：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讨论与投资相关的事务，并对重大投资决策做出决议。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分析部的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4）风险控制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报告，确保基金投资承担的风险在适当的范围内。"

4、本章第（九）条"投资限制"中的第（5）款修改为：

"（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本章第（十二）条"基金的融资、融券"修改为：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四、"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的修改内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章第（二）条"估值方法"增加一款为第4款，增加的内容为：

"4、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其他各款顺序相应调整。

2、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章第（四）条"估值程序"的第1款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章第（五）条"估值错误的处理"的第4款第（1）点修改为：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章第（八）条"特殊情况的处理"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改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本章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第10点，增加的内容为：

"10.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其他各款顺序相应调整。

六、"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相关部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七、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顺序以及被引用相关条款的顺序。

八、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不涉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部分条款或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部分条款，在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中一并进行了修改。

特此说明。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附件三：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tsfund.com）及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